

#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

## 終止收養登記申請須知

### 申請人

1.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
2. 利害關係人（無上列之申請人時）。
3. 受委託人（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機關核准者為限）。

### 應附繳書件及注意事項

1.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。
2. 養子女已成年者，應附終止收養書約。
3. 養子女為未成年者，應附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暨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4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。
5. 被收養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備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（新式身分證規格）換證及規費新臺幣 50 元。

※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。

※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翻譯成中文，中原文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如僅驗證原文，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。

※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（海基會）驗證。

※終止收養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
法定申請期限：30 日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
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